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114.09

壹、活動主旨

- 一、培養學生專注思考、樂於思考、統整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分析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藉由競賽歷程中的個人獨立思考，激發學生對數學解題的樂趣。
- 三、藉由競賽，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，並藉此培養、發掘卓越數學能力的人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與本市各國公私立國中

參、競賽地點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 08：00～12：00
- 二、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各國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- 二、競賽類別：數學達人賽(個人)、數學百分王(個人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每位學生需有一名陪同親師，該名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。經指派之親師，應於競賽當天 (8:30～12:00) 擔任監考或閱卷工作，並參加試前說明會，以確保賽務運作。若經指派之親師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相關職責，該學生之應考資格將予以取消。

(二) 每位陪同的親師可陪同 1~4 名學生，請陪同親師為代表進入活動中心二樓，攜帶 1~4 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(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)辦理報到手續。若身份為教師者，予以公假補休一日(課務自理)。

(三)報名資格分 A、B 兩組，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數理資優資源班、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在學學生，僅限報名 A 組，其餘學生可任選 A 組或 B 組參賽。

(四)請依各校人數限制，在報名期限內，以校為單位，繳交報名表完成報名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自 114 年 09 月 22 日(一)上午八點起至 114 年 10 月 07 日(二)中午十二點止，若學生參賽名單須修正亦須於本報名期間內完成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請各校負責本案之行政單位將

(1)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

(2)報名表 excel 核章 PDF 檔

以上兩者請使用報名專用表件，以校為單位彙整參賽名單，電子郵件主旨標示「114 數學能力競賽報名表-校名」寄至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游鎮翹老師之電子信箱 equipment@cksh.hc.edu.tw，若有疑問請電洽 03-5745892#121。

- (三)每校報名學生人數上限為全校班級數(國中部)之 **1.5 倍** 為原則，惟 A 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數理資優資源班、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，每校可增加 **20 名**。

伍、競賽時程、題型與規則

一、競賽時程：12 月 14 日(日)當日競賽時程（請學生攜帶學生證，於 8：3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）

時間	08:00 ┃ 08:30	08:30 ┃ 09:10	09:10 ┃ 09:25	09:25 ┃ 09:30	09:30 ┃ 10:30	10:30 ┃ 10:55	10:55 ┃ 11:00	11:00 ┃ 11:30	11:30 ┃
項目	報到	陪同親師會議	清場	考生預備	數學達人賽	清場	考生預備	數學百分王	賦歸

二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到地點為活動中心二樓。
- (二)請陪同親師攜帶 1-4 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(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)代表參賽學生進入活動中心二樓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三)參賽學生請先在活動中心一樓等待，等陪同親師完成報到後領回學生證(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)，考生再前往考場教室準備。

三、競賽題型及規則：

- (一)本競賽項目共分為「數學達人賽」與「數學百分王」兩類，均為個人賽。

- (二)競賽項目及配分一覽表：

項目	數學達人賽	數學百分王
時間	60 分鐘	30 分鐘
題型	填充題	選擇題
作答方式	1. 個人獨立作答。 2. 只需答案。	1. 個人獨立作答。 2. 只需答案。
備註	1. 第一部分，每題 6 分，共 10 題； 第二部分，每題 8 分，共 5 題。 答錯不倒扣。 2. 填充題只需答案，不需計算過程。 3. 滿分 100 分。 4. 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	1. 每題 4 分，共 25 題； 答錯倒扣 1 分。 2. 不需計算過程。 3. 滿分 100 分。 4. 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三) 競賽詳細規則如附件 1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一、「數學達人賽」與「數學百分王」各分 A、B 組分別獎勵。

二、依得分高低，以下表錄取獎勵人數授獎，得分相同者，則並列同一獎項。

報名人數	金牌獎	銀牌獎	銅牌獎	優勝獎
1-100 人	3	6	9	12
101-200 人	5	9	13	24
201-300 人	7	12	17	36
301-400 人	9	15	21	48
401-500 人	11	18	25	60
501-600 人	13	21	29	72
601-700 人	15	24	33	84
701-800 人	17	27	37	96

三、學生成績將於競賽後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與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，並由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將競賽成績陳新竹市政府核發學生獎牌、獎狀，獲獎學生並由各校斟酌後續敘獎。指導老師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辦理。

四、指導教師將由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依據報名資料統一印製感謝狀。

五、辦理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及審題教師，圓滿完成賽務後，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，由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陪同親師會議將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(日) 當天上午 8:30 在圖書館二樓演藝廳召開，請各位陪同親師務必參加，未能參加者請自尋代理人，並請各校務必事先通知，以免影響賽事進行。陪同親師須先熟知比賽規則及須知，並協助相關試務，否則該參賽學生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參與競賽之工作人員及陪同教師予以公假並補休一日(課務自理)。

三、因校內汽車停車位有限，各校以至多配發 1 張停車證為原則，沒有停車證之車輛，無法進入校園內停車；開放 5 號門旁的校車停放區停放機車，停滿為止。

四、競賽分 A 組及 B 組，請各校基於誠信原則依規定報名，避免當日遭檢舉窘境；倘遭檢舉屬實，該名學生成績計分，但不予獎勵。

五、請學生攜帶學生證(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)，考試放在桌角以利監考老師核對，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或身份不符者成績不列入計分。

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設備組長游鎮翹老師 電話 03-5745892#121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本競賽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。

玖、本辦法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規則

1. 數學百分王比賽時間 30 分鐘，共有 25 題試題。數學達人賽比賽時間 60 分鐘，共有 15 題試題。
2. 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，競賽中考生一出試場，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。
3. 每位考生須填寫代號及姓名。
4. 競賽期間，禁止交談。
5. 競賽期間禁止攜帶或使用任何具計算、通訊、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載具（如智慧型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平板、耳機等）。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反規定或造成干擾，該生之應考成績將不予計分。
6. 不可使用計算機、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7. 若須計算可寫於所發之計算紙上。
8. 競賽鐘聲響時，開始作答，未響前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試題卷。
9. 試題卷上除印刷不清楚外，關於試題任何問題，均不可提問。
10. 停止作答鐘響完畢後，繼續作答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11.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作答；填充題使用黑筆作答；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12. 填充題作答時，請將答案化為最簡分數或最簡根式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**黑色墨水**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～0.7mm），不得使用鉛筆；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13. 未依規定上述規定及試卷上說明方式作答，將不予計分。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_____國中校內報名表

此為新竹市年度數學盛事，是自我挑戰及成長的機會，非常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！

一、 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4 日（日），上午 08：00～12：00

二、 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三、 報名表：

陪同親師 姓名	當天務必出席	陪同親師 身分	☐ 數學科教師 ☐ 非數學科教師 ☐ 學生家長
陪同親師 聯絡電話	須以可即刻聯繫為主	陪同親師 e- mail	
參賽學生: 每位陪同親師可陪同 1-4 名學生			
班級座號	姓名	參賽組別	指導老師
		☐ A 組 ☐ B 組	
		☐ A 組 ☐ B 組	
		☐ A 組 ☐ B 組	
		☐ A 組 ☐ B 組	

● 補充說明：

1. 每名陪同親師可陪同 1-4 名學生，陪同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。陪同親師需於競賽當天(約 8:30～12:00)擔任監考或閱卷工作，若未參與監考或閱卷工作，則取消所有陪同學生應考資格。請同學務必再次確認陪同親師當日可以出席！
2.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於_____月_____日(_____)放學前繳回負責處/組以利協助報名！
3. 如有疑問請洽負責處/組詢問，電洽 03-_____(分機_____)。負責處/組
4. 表格僅供參考，歡迎自行增減利用，_____處請自行填寫相關資訊。
感謝各校負責老師。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設備組敬上